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
处分暂行规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8.7

ISBN 978 - 7 - 80216 - 367 - 6

I. 关… II. 关… III. ①信访工作 - 纪律检查 - 条例 - 中国②中国共产党 - 纪律检查 - 条例 - 学习参考资料 IV. D632.8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2977 号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GUANYU WEIFAN XINFANG GONGZUO JILV SHIYONG 《ZHONGGUO
GONGCHANDANG JILV CHUFEN TIAOLI》RUOGAN WENTIDE JIESHI
GUANYU WEIFAN XINFANG GONGZUO JILV CHUFEN ZANXING GUIDING

中国方正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14 千字

ISBN 978 - 7 - 80216 - 367 - 6 定价：3.00 元

邮购地址 100813 北京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电话 (010) 66560933 66560950

目 录

关于印发《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8〕23号 2008年7月4日)	(1)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2008年3月7日第3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4月17日第2次部务会议、国家信访局2008年4月3日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8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第16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6)

*

*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12)
--	------

信访条例

(2005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5 年 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1 号发布 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8)

关于印发《关于违反信访工作 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 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的通知

(中纪发〔2008〕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军委纪委：

现将《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2008年7月4日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现就信访工作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中对信访工作违纪行为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二、本解释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

三、本解释所称领导责任，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承担的

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处理：

（一）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二）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来访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处理：

（一）拒不办理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或者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拒不执行有关职能机关提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三）本地区、单位或部门发生越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后，未认真落实上级机关的明确

处理意见，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或引发重复越级集体上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不按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一）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重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处理：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

成严重后果的；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处理。

九、在信访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十、有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

十一、有本解释第四条至第九条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

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 处分暂行规定

(监察部2008年3月7日第3次部长办公会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4月17日第2次部务会议、国家信访局2008年4月3日第3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 2008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第16号令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严格执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责任制，切实落实领导责任，惩处信访工作违纪行为，维护信访工作秩序，保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信访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行政机关公

务员。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是指违反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领导责任，是指有关领导人员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时，承担的与领导工作职责相关的责任，分为主要领导责任和重要领导责任。

主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

重要领导责任，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参与决策的工作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影响或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决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损害群众利益，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二）主要领导不及时处理重要来信、来访

或不及时研究解决信访突出问题，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对疑难复杂的信访问题，未按有关规定落实领导专办责任，久拖不决，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拒不办理上级机关和信访工作机构交办、督办的重要信访事项，或者编报虚假材料欺骗上级机关，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拒不执行有关职能机关提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

（三）本地区、单位或部门发生越级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后，未认真落实上级机关的明确处理意见，导致矛盾激化、事态扩大或引发重复越级集体上访，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四）不按有关规定落实信访工作机构提出的改进工作、完善政策、给予处分等建议，造成

严重后果的；

（五）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一）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工作作风简单粗暴，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对信访事项应当受理、登记、转送、交办、答复而未按规定办理或逾期未结，或者应当履行督查督办职责而未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在处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矛盾激化，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对重大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性事件，应到现场处置而未到现场处置或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社会影响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一）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九条 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或者滥用警械、强制措施，或者违反规定携带、使用武器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条 在信访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引发信访突出问题或群体性事件的，对负有直接责任者，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处分；负有主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或者撤职处分；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

第十一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除给予政纪处分外，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可同时建议有关机关给予组织处理。

第十二条 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但未造成较大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可以责令作出深刻检查或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三条 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经批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有本规定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信访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

纪律处分条例（节录）

（中发〔2003〕18号 2003年12月31日）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十二章 失职、渎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